

【法学研究】

论诉讼文化的地域特殊性

吴明童¹, 张有林^{1, 2}

(1. 西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2. 山西大同大学 政法学院, 山西 大同 037009)

摘要: 中国西部地区在诉讼文化的转型中出现了传统诉讼观念和现代诉讼制度的冲突。为实现诉讼观念和诉讼制度和谐发展, 有效解决各种纠纷, 在对诉讼文化进行对比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 研究诉讼文化地域特殊性的原因及其表现。分析表明: 由于历史、经济和地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诉讼文化的地域特殊性主要表现在民事纠纷、诉讼观念、诉讼制度和民族法制等方面。

关键词: 诉讼文化; 西部地区; 诉讼观念; 诉讼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7)04-0068-04

District speciality of the procedural culture

WU Ming-tong¹, ZHANG You-lin^{1, 2}

(1. Schoo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063, Shaanxi,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anxi Datong University, Datong 037009, Shanxi, China)

Abstract: In China's west regions, there are conflicts between procedural idea and procedural system in the changing procedures of procedural culture. In order to achiev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between procedural idea and procedural system and effectively solve the disputes, this paper through contrast and analysis for procedural culture, researches the display and reasons of the district speciality of the procedural law culture.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because of the effects of history, economy and geography, the district speciality of the procedural law culture manifests in such aspects as civil dispute, procedural idea, procedural system, nation custom law and so on.

Key words: procedural culture; western region; procedural idea; procedural system

0 引言

诉讼文化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是一定时期、一定地域和一定民族范围的人们对诉讼法律、诉讼制度、诉讼活动的整体性认知与评价。以历史发展顺序为标准, 可以将诉讼文化划分为传统诉讼文化和现代诉讼文化。由于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 当下中国正处于传统诉讼文化向现代诉讼文化的转变过程中。国内经济发展的区域性差异, 使得诉讼文化在转变过程中呈现出地域性差异, 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东、西部地区诉讼文化的差异。中国西

部地区在法治建设过程中, 传统因素积淀深厚, 它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权利法观念及公民型法律人格相抵触; 西部地区法律文化观念严重滞后于法律制度的发展, 并制约着法律制度的良性运行。当前, 相关学者对西部地区的法律文化和区域法制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地研究, 但是从诉讼文化的微观角度研究的很少。因此, 本文提出“诉讼文化的地域特殊性”这一命题, 并对其进行研究, 目的在于使西部地区的诉讼观念和诉讼制度实现协调发展, 建立适应西部地区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 逐步实现诉讼文化的现代化。

1 法律文化与诉讼文化

“法律文化”这一概念的最早使用者是美国法律社会学家弗里德曼,现在中国学者也频繁使用这一概念。一般认为,法律文化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相延成习的社会观念形态、群体生活模式和社会规范中有关法律制度、法律行为、法律观念的总和^[1]。刘作翔认为法律文化应该由深层结构(如法律心理、法律意识、法律思想体系)和表层结构(如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组织结构、法律设施)构成^[2]。刘作翔所称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即通常所称的法律观念文化和法律制度文化。

诉讼文化作为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刘作翔对法律文化结构的划分,诉讼文化同样应由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构成,即包括诉讼观念文化和诉讼制度文化,其中诉讼制度属于诉讼文化表层结构的制度性文化,诉讼观念属于诉讼文化深层结构的观念性文化。在诉讼文化结构中,诉讼观念居于核心地位,它决定着诉讼文化的发展和整个诉讼机制的构成。

由于社会变迁、物质生产方式的转变、异质文化的冲击等,不同法律文化之间和同种法律文化内部会出现冲突,在诉讼文化方面集中体现为诉讼制度文化与诉讼观念文化的冲突。当前,在诉讼制度方面,中国已经有比较完善的诉讼法典和制度,修订新诉讼法典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但是,诉讼观念正处于由传统诉讼观念向现代诉讼观念的转变中,形成了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并存的二元结构。就全国而言,广大东部地区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诉讼文化受到强烈冲击,已经或即将形成现代诉讼文化。而在广大西部地区,诉讼观念受到经济发展迟缓等诸多因素制约,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或将长期处于传统诉讼文化时期。这样,在西部地区就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制度性文化和观念性文化的冲突,即以适应现代社会潮流的比较先进的制度型诉讼文化与以传统社会为基础的比较落后的观念型诉讼文化的冲突。诉讼观念的转变必将是一个漫长的变迁过程。

2 诉讼文化的地域特殊性及其根源

诉讼文化的地域特殊性是指在特定地域由特有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等因素所决定并表现出来的,与其他地区诉讼文化相比所具有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并不都是落后性,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差异性也可以表述为较浓厚的传统性。从总体

上看,西部地区的诉讼文化具有很强的地域特殊性。这种地域特殊性的原因很多,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西部地区作为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有着浓厚的历史文化氛围,长期形成的以追求和谐、反对诉讼的法律文化,虽然经过了社会的变革,已有很大改观,但是传统诉讼文化仍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第二,西部地区民族多、宗教多,地广人稀,“国家法律难以有效地实施,所以各地、各民族为了获得一种相对安全的社会秩序,必然需要有一种其他规范代替国家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如宗教性规范、家族法规范等”^[3]。

第三,广大西部地区市场经济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不高,经济的落后导致人们法律观念水平普遍较低。

第四,从地理环境看,西部地区位于中国内陆,多山地,多高原,导致西部地区与外界的信息交流十分不便,易于传统文化的保持,现代文明很难渗透。

3 诉讼文化地域特殊性的表现

西部地区的诉讼文化,不仅具有一般诉讼文化的物质依赖性、历史延续性等特征,而且在民事纠纷、诉讼观念、诉讼制度以及民族习惯等方面表现出很强的传统性、多元性和民族性。可以说,它是传统诉讼文化一般性和地域特殊性的统一。

3.1 民事纠纷方面

第一,民事纠纷种类比较传统,民事纠纷发生原因比较简单。西部地区的民事纠纷主要以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纠纷、合同纠纷(尤其是借贷合同纠纷)、邻里关系纠纷、土地纠纷等居多。如2006年青海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6449件,其中审结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纠纷案件7210件^[4],占案件总数的43.8%;同年,甘肃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民事案件71969件,其中审结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债务纠纷等普通民事案件33448件^[5],占案件总数的46.5%。

第二,民事纠纷标的额小。虽然西部地区大、中城市有一些标的额较大的纠纷,但是大多数纠纷的标的额都不大,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纠纷的标的额非常小。如2006年贵州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83113件,审结80553件,案件涉诉标的总金额46.67亿元^[6],平均每个案件涉案金额约为5.6万元。同年,青海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6449件,诉讼标的额为20.4亿元,平均每个

案件的标的额为12万元左右。

第三,农村地区纠纷数量大,广大农民之间纠纷频发。正如费孝通先生说:“谈论中国的任何问题都离不开农村,离不开人数最多的农民”^[7]。西部农村地区地域广、人口多,相对于少数的城市,西部农村地区纠纷多。此外,农民的文化教育水平比较低,法律意识更加落后,传统习俗还深深地影响着中国农民,使得在长期封闭落后环境中形成的是非标准、村邻习俗与现代的法治要求格格不入。

第四,西部地区正处于剧烈的社会转型期,旧的传统文化与新的观念斗争激烈。一方面,人们深受传统文化和民族宗教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人们又受到现代法治观念和社会秩序的冲击,社会矛盾、社会纠纷正在急剧增加。

3.2 诉讼观念方面

第一,民事诉讼率低,即少诉或者轻诉。西部地区的民事纠纷在数量上并不少,但将民事纠纷诉至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较少,原因在于传统习惯、习俗与宗教意识在法律意识中占有很大成分,民族区域的人们更多地依赖于习俗或其他途径解决纠纷,很少将纠纷提交法院。此外,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中,权利意识、法律保护意识淡薄,而民族意识、等级意识突出,忌讼意识浓厚。

第二,厌诉、耻讼,即对运用诉讼手段解决纠纷缺乏一种认同感,对诉讼怀有畏难情绪和抵触心理,甚至以诉讼为耻。这是一种因惧怕法律和崇尚人情而疏远诉讼的消极观念,它是传统农业社会法律结构与强调“和谐”的中国人人生哲学相凝结的产物。由于儒法伦理精神的影响,人们礼法意识、身份意识严重,把打官司视为不光彩的事,发生纠纷也不愿意诉诸法庭,常常采用私下调解,或者干脆一忍了之,长此以往,人们的权利意识逐步受到抑制。

第三,由于国家法、民族自治法和民族习惯法的并存,法律多元主义也影响着人们的诉讼观念。从20世纪80年代初起,如中国南部的侗族地区兴起了村规民约,现在几乎影响着整个侗族地区的村村寨寨。据有关学者考察发现,多个村寨的社会治安情况与村规民约关系很大,许多暴徒不畏国法,却惧怕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对村民的行为具有直接的威慑力^{[8]34}。

3.3 诉讼制度方面

第一,审判机构、审判制度不健全。如在基层法庭设置上,大多数基层法庭设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地域经济相对落后,交通不便,工作、生活条件艰苦,

很多基层法院工作人员不愿意到法庭工作,加之基层法庭装备落后、经费紧缺等状况,严重影响了人民法庭职能的发挥。此外,陪审制度、合议制度、调解制度、诉讼费用等都存在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9]。

第二,司法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且普遍素质较低。由于对法官的学历、素质和录用标准等提出了较高要求,西部很多地区已经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法官断层现象,有些偏远的基层法院甚至没有合格的法官。1999年到2004年,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能够任命的法官人数总共不足300人,绝大多数基层法院出现了无人可以任命的窘迫局面。目前,贵州缺少法官1000多名,缺口基本上都在基层法院。青海省南部地区有4个基层法院的法官人数在5人以下,如遇到上级法院驳回重审的案件就无法审理。在云南、甘肃、新疆、西藏和内蒙古等省(区)有相当多的基层法院甚至连3人合议庭也无法组成,更不要说派出人民法庭^[10]。

第三,除一些较大的城市之外,律师数量少,西部地区在广大农村地区更是少的可怜,有的县甚至没有律师。2004年陕西省陕南、陕北5个市的律师事务所之和仅占全省的1/4,全省有11个县专职律师不足3人,有3个县无执业律师;甘肃省的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现有10县无执业律师,有14个县仅有1名律师;青海省西宁市律师人数占全省的70%,6个民族自治州和青海东部地区的律师人数只占全省的30%,有10个事务所仅有1名律师,2004年有12家律师事务所因无执业律师停业^[11]。

第四,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缓慢,难以适应西部地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诉讼需求。在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责任主体是国家,但律师是法律援助的主要提供者。西部地区律师队伍在数量上严重不足,无力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目前法律援助工作较多地在城市进行,广大西部农村地区成为法律援助工作的薄弱区域,法律援助资金缺乏、法律援助对象范围窄、法律援助人员稀缺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法律援助工作在西部地区的有效开展。

3.4 民族法制方面

西部地区的诉讼文化具有很强的民族性。西部地区有汉、回、蒙、藏、壮、维吾尔等20多个民族,每个民族又有各自独立和稳定的文化体系,各民族在风俗习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形成了不同的民族行为模式。同时,西部地区还是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以及汉文化、

阿拉伯文化、印度文化等多种文化的融合之地。另外,各民族基于错综复杂的历史渊源与风俗习惯,信仰同一宗教的不同民族,彼此间的法律观念和行为也不尽相同。在西部地区,出现了国家法与民族习惯法兼容或相互冲突的复杂局面。

从民族习惯法运行的实际效果看,有些民族习惯法体现出民族的特点,代表着民族的普遍利益和要求,与国家制定法一致,相得益彰。如贵州榕江水族地区,凡家禽家畜糟踏了别人的庄稼,损失多少,畜主赔偿多少等。也有很多的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相冲突。如许多民族在婚姻方面存在早婚、抢婚、包办婚、买卖婚、近亲婚、走婚等做法,这与国家婚姻法中的规定大相径庭。此外,每个民族基于民族习惯和传统,对纠纷的认识和解决表现出不同的方式。在对纠纷进行处理时,许多民族的习惯法没有特定的程序,没有专门的执行及调解、处理或审理机构,一般均由有威望的长者、土司、头人、山官、阿訇等出面处理,处理时所依据的习惯法也较为特殊^{[8] 34}。这些都是西部地区诉讼文化发展中必须深刻认识和研究的课题。

4 诉讼文化地域特殊性下纠纷的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西部地区的诉讼文化在民事纠纷、诉讼观念、诉讼制度和民族法制等方面表现出较强的地域特殊性。根据西部地区现有的特殊诉讼文化,建立有特色的纠纷解决制度是适应并促进诉讼文化转型的有效途径。

受传统儒家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影响,西部地区的民事纠纷大部分是通过无讼方式解决的,所以传统诉讼文化中调解制度很发达,一直以来就存在乡里调解、宗族调解、行会调解、亲邻调解等多种调解方式。现行人民调解制度是在有效替代多种传统民间调解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该制度可以充分利用国家法律、人际关系、公共道德、民族习惯和乡规民约等资源,具有成本低廉性、方式的灵活性等优势。它非常适宜于西部地区现有的民事纠纷种类和诉讼观念,适宜于西部地区法官断层、缺失和律师数量不足的现状,能够较好地弥补诉讼在客观方面的不足。建立并完善有西部地域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并在西部地区的广泛适用,对纠纷的解决和社会的稳定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

与此同时,西部地区还要继续完善诉讼审判机

制、法院调解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等,形成一个以人民调解制度为基础,以法院审判为核心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纠纷解决中,充分利用当地的传统文化和合乎法律的习惯法资源,有效地解决纠纷,并使现代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逐步深入人心。

5 结语

诉讼文化的现代化既是法律文化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又是社会现代化的组成部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西部地区的诉讼文化展现了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博大,同时又体现出自己独特的风情。诉讼文化的地域特殊性决定了西部地区的纠纷解决不能完全依靠统一的国家法律和诉讼制度,而要通过建立有地域特色的多种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制度,实现诉讼观念和诉讼制度的和谐发展,最终达到诉讼文化的现代化目标。同时,诉讼文化的地域特殊性也决定了诉讼文化的现代化必将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王肃元,冯玉军.论西部法律文化与区域法制创建[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9,43(1):19-24.
- [2]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3] 李交发.中国诉讼法史[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 [4] 丁志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EB/OL].(2007-03-02)[2007-07-21].<http://www.gongwu.com.cn/gw/gzbg/073212044080592.shtml>.
- [5] 郝洪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EB/OL].(2007-02-05)[2007-07-21].<http://gansu.gansudaily.com.cn/system/2007/02/05/010257546.shtml>.
- [6] 张林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EB/OL].(2007-02-23)[2007-07-21].<http://gzrb.gog.com.cn/system/2007/02/23/010010247.shtml>.
- [7] 费孝通.九访江村——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M].敦煌:敦煌文艺出版社,1996.
- [8] 张冠梓.冲突与调适:南方山地民族的法律多元主义格局及其走向[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22(3):27-35.
- [9] 李路,陶信平.略论中国陪审制度改革[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5(1):64-67.
- [10] 马守敏.谁到基层当法官[N].人民法院报,2005-03-13(5).
- [11] 王炳峰,高新庆.西部律师:现状、原因、对策[J].陕西律师,2004,19(4):9-13.